

关于《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老五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》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为完善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老五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确保项目的有序推进，现我单位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家公司承接《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老五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》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老五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。

3. 项目概况：

外购耕植土回填约 8339.33 立方米，场地平整约 39761.86 平方米，清除灌木及杂草约 61330.94 平方米，护坡清淤约 11010.24 立方米，水沟清淤约 1758.68 立方米，清除建筑垃圾约 5907.1 立方米，重修 4 条排灌渠共 506.6 米，拆除恢复路面约 132.58 平方米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金额、公开选取方式

1. 服务内容：（1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；（2）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，编制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招标过程有关公函等；（3）整理和填写招标备案相关资料；在指定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、发放招标文件、答疑澄清文件的整理、组织收标开标评标工作、办理中标通知书、整理招标资料汇编等所有招标手续；（4）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2. 服务金额：按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：计价格[2002]1980号收费标准，实际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3. 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参与采购服务的单位资质要求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

2、经营范围具备工程招标代理服务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合同内双方约定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2.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发包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。

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4日

